



工程款哪去了? “老赖”为逃避执行转移资金

衡南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依法对被执行人夫妇作出罚款4万元的决定,并以被执行人夫妇涉嫌拒执犯罪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被执行人被拘留

■文/图 通讯员 刘天宝

本报讯 “法官、警官,我没想到逃债竟然要坐牢,让我出去吧,我一定想办法把钱全部还了!”12月1日晚上9点多,在衡南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被执行人周某寿一脸懊悔地对联合办案的执行法官和刑警说道。2020年,衡南县人民法院与县公安局自开展联合

打击拒执犯罪行为以来共办理拒执案件5件,有力震慑了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取得了良好效果。

周某喜与周某寿、谭某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法院立案受理后被执行人周某寿、谭某云夫妇一直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清偿义务。今年申请执行人提供线索,称被执行人周某寿在衡南县某乡镇承包农村公路硬化工程,有工程

款50余万元,但执行法官查询被执行人夫妇银行账户后却未发现有资金流入。

工程款去哪了?执行法官带着疑问多次深入镇、村核查,终于发现被执行人夫妇为逃避执行,借用其儿媳李某银行账户进行工程款结算等经济活动。于是,执行法官依法对被执行人夫妇作出罚款4万元的决定,并以被执行人夫妇涉嫌拒执犯罪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在法院、公安联合打击拒执犯罪的高压态势下,被执行人夫妇主动到案,坦白交代其使用儿媳李某银行账户结算工程款以躲避法院查控、逃避执行的违法犯罪事实。最终,公安机关依法将被执行人周某寿刑事拘留,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制裁。

衡南县法院执行法官介绍,依据法律规定,被执行人对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应当按照刑法规定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处罚,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警告妄想逃债的被执行人,尽早主动履行义务,切勿以身试法,否则必将追悔莫及。



珠晖区人民法院:

院长诉前调解 化解150万元借款纠纷

■通讯员 易伽羽

本报讯 近日,珠晖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标的为150万元的借款合同纠纷案。

2009年12月,被告衡阳市某医院因建设住院综合楼资金短缺,向原告珠晖区某单位借款250万元用于交纳相关

费用。但2018年12月21日偿还100万元后,被告再没有履行还款义务。无奈之下,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

在了解案情后,为快速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珠晖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邓雪积极组织原、被告双方相关负责人进行调解,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

在签订调解协议时将借款一次性返还。

“审判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巩固年”活动开展以来,珠晖法院积极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将案件繁简分流,积极开展诉前调解工作,提高审判效率,克服案多人少的矛盾,大幅提升了民商事案件的调解率,取得较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衡东县人民法院:

昔日起诉“和”而未解 今朝诉前线上两日结

■通讯员 侯英姿

本报讯 2年前,原告将被告诉至法院,双方达成和解,可被告却迟迟未履行义务,无奈之下原告再次起诉,近日衡东县人民法院通过线上调解,在当事人足不出户分文未花的情况下便在两日内达成调解和履行到位。

2018年,衡东县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河南信阳某公司诉被告湖南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在该案审理过程中双方庭外达成和解协议,原告撤回起诉。可没想到,湖南某公司迟迟未按协议付款,河南信阳某公司无奈之下近日通过移动微法院向衡东县人民法院再次申请立案。

对于当事人通过网上立案的申请,法院及时进行了审查。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证

据情况,立案人员认为有调解可能便跟当事人沟通后转“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并指派衡东县矛盾纠纷调解委员会驻人民法院调解员进行在线调解。人民调解员受理后立即与双方电话沟通,线上调解,最后双方当事人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达成调解协议,湖南某公司当日全部履行完毕,一起历时两年多的纠纷在当事人足不出户分文未花的情况下便在两日内调解并兑现。

为进一步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衡东县人民法院创设了“驻院(庭)人民调解”工作品牌,积极推行调解前移,采用诉前线下“人民调解+司法确认”及线上“移动微法院+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线上司法确认”方式,为当事人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一站式”服务,得到了人民群众特别是外地当事人的一致称赞,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

常宁市人民法院:

20余名干警祭出“利剑” 拘捕3人执结案件3件

■通讯员 吴江

本报讯 为重构社会诚信,严厉打击恶意逃债欠债行为,维护金融秩序,12月8日常宁市人民法院开展“利剑”行动,当日依法拘捕3人,达成执结案件3件,收回欠款近10万元。

8日清晨,常宁市人民法院20余名执行干警在法院集合完毕,整装齐发,驱车前往多名“老赖”居住地。每到一处执行现场,执行干警先释法明理,督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对企图抗法之徒,坚决打击。家住常宁市三角塘镇的被执行人廖某欲驱车逃离,被执行干警果断围堵抓捕。被拘的“老赖”在强大的执行压力下,认识到拒不执行的严重后果,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分期还款的协议,履行先期偿还义务。

行动当天,常宁市人民法院共依法拘捕3人,达成执结案件3件,收回欠款近10万元。此次行动,执行干警依法依规、文明高效,以实际行动向“老赖”亮剑,起到了打击一户、影响一片、震慑一方的作用。下一步,常宁市人民法院将继续加大对规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的惩戒力度。

私设屠宰场杀猪获利 两人获刑加罚16万元

石鼓区人民法院判决一起食品安全刑事案件

■通讯员 王若愚 贺水柳

本报讯 食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石鼓区人民法院认真贯彻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全会精神,扎实做好涉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审判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坚决保卫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12月15日该院开庭审理了一起涉食品安全刑事案件。

自2020年4月3日起被告人徐某、蒋某在未取得任何主管部门审批及办理手续的情况下,在石鼓区角山镇某村租赁民房,私设生猪屠宰场,未进行检验检疫将猪宰杀,先后向群众销售猪肉、猪内脏,共获利8万余元。

经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徐某、蒋某在无任何许可证的情况下,私设生猪屠宰场,非法收购未经检验检疫的生猪并自行屠宰、销售,构成非法经营罪,同时该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法院对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提出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法院根据本案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条文,判决徐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86000元;判决蒋某某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75000元,两人共同在市级新闻媒体上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下一阶段,石鼓区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抓好抓实涉食品安全审判,切实加强食品安全委员会、市场监管、农村农业、公安、检察等部门的协同力度,坚决保卫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简讯

为进一步增强新进人员廉洁自律意识,提高防腐拒变的能力,近日珠晖区人民法院为新入职干警开展了岗前廉政教育。

新入职干警集体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珠晖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邓雪结合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形势对新入职干警提出四点要求:增强党的意识、增强群众意识、增强责任意识、增强自律意识。入职干警们纷纷表示,岗前廉政教育使我们深受教育和深醒,让我们知道了哪些事能做、哪些事不能做,为今后正确履职夯实了基础。